

# 阳江市阳东区水务局

---

## 服务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大朗河山  
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公开选取人：阳江市阳东区水务局

日期：2026年3月5日



#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 一、单位资格

1. 服务机构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政上独立，合法运行的独立法人，良好信誉和履约能力，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具有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

##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大朗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2. 建设单位：阳江市阳东区水务局。

## 三、公开选取项目工作内容、成果技术要求

主要编写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报告，且保证所编写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

## 四、工期、人员要求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阳江市阳东区那龙镇大朗河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报告编写工作，并提交主管部门审批。

2. 采购服务的企业需至少具备2个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的人员且参与本次项目的编制工作人员不少于3人。

## 五、报告编制收费计算方法

发包控制价为25911.48元，合同价最终以双方协商为准，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费、报告编制费、管理费、人工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

## 六、采购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 七、结算方式

项目通过主管部门审批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九、解决争议方式

1. 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是，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